

## 第九部分 附件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芝（现佳能）系列CT及氧舱维保服务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（三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氧舱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3.36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50.941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